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90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林景卉即被告林曾阿鳳之承受訴訟人

林玉秀即被告林曾阿鳳之承受訴訟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林玉緞即被告林曾阿鳳之承受訴訟人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
林進添即被告林曾阿鳳之承受訴訟人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林品洋即被告林曾阿鳳之承受訴訟人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號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林亦富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親字第49號）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林景卉、林玉秀、林玉緞、林進添、林品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
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甲○○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20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上開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親字第49號民事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為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之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是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,000元，自應由被告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鉉岱